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1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05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2.5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237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8.237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2.9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4.31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发行数量1,871.4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3.7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67.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6.28%。

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21.750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7.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63.6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3.7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6.2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814153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

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237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99%。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	78.2370	3,993,99885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数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052,0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墨石墨 公告编号:2023-044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广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中的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进一步明确了: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发行数量6,200,000张,620,000手。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存在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存在转股调整的情形,转股调整后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照转股前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赎回条款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转股价格、除息调整后的股票交易均价;或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或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转股回条
转股回条条款:转股回条条款

114% (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在册公司股东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网下机构投资者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在册公司股东的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3)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1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有资格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T+1日)披露的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暨公告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91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网下机构投资者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1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有资格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T+1日)披露的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暨公告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91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机构投资者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1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有资格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T+1日)披露的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暨公告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91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网下机构投资者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17.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有资格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T+1日)披露的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暨公告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91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00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墨石墨 公告编号:2023-042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90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00股,占目前总股本103,940,668股的0.48%。

●本次解除限售期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墨石墨”)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其他权益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陈广峰先生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授权议案。

2.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3.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陈广峰先生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授权议案。

4.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补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补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8.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 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 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票回购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④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诺明确偿还计划的情形;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 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 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 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 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 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类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